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

深华（2007）专审字 095 号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就珠江实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的附件一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对年报准则有关条文的剖析（二）》的要求出具的。

我们注意到，珠江实业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占用珠江实业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2、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无违规占用珠江实业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大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无违规占用珠江实业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一：上市公司 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表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表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 荣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凌峰

2007 年 3 月 29 日

附表一： 上市公司200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式原因	占用性质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	承接债务款	非经营性占用
	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00.00		4,400.00	-	承接债务款	非经营性占用
	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44		226.44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1		12.81	-	投资款转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		
							-		
							-		
小计	-	-	-	4,739.25	-	4,739.25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总计	-	-	-	4,739.25	-	4,739.25	-		

附表二：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会计报表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占用方式和原因	偿还方式	是否属于56号文禁止的违规资金占用	备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00.00		4,400.00	—		承接债务款		否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		承接债务款		否	
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44		226.44	—		往来款		否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1		12.81			投资款转往来款		否	
						—					
						—					